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17号

**申请人：**梁某某，女，1970年4月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梁某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日对其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2107011607186611），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并重新核定。

## 申请人称：

一、不服“实际缴费指数”和 725.5212 的计算结果和计算方法。

本人 2020 年 5 月办理退休，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在 3 月、5 月出具两份《社会保险事项通知书》，要求我退休前原公司补缴我的差额工资社保费用（差额工资社保费用补缴时间是 1997 年 5 月—2018 年 7 月），因当时新冠疫情比较严重，公司负责人在香港不能及时回来了解情况和处理资金调拨事，等到 2020 年 7 月疫情比较稳定时，公司负责人才从香港赶回来了解情况并调拨资金、在 8 月缴清完毕差额工资社保费用。为这事我在 2020 年 4 月到荔湾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咨询，工作人员建议我先办理退休手续，等公司缴清差额工资社保费用后，再到荔湾社保中心申请办理重新核算养老金待遇，同时我也咨询了重新核算养老金待遇计算情况，回答是将前后缴纳缴费基数合计和计算月缴费指数。即（1）“实际月缴费指数”=（本人月缴费工资+本人差额补缴工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实际缴费指数和”= $\sum$ 实际月缴费指数（1）总合计（3）“平均缴费指数”=实际缴费指数和/缴费年限（4）“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平均缴费指数 X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20 年 9 月 27 日我递交重新核算养老金待遇申请，我发觉重核结果不符合之前咨询时工作人员告诉我的核算方法，荔湾社保中心回答是 2020 年 5 月，6 月社保系统升级，现在系统核算是根据（粤府〔2006〕96）

号文执行。我查看了（粤府〔2006〕96）号文中没有差额工资补缴社保指数计算的政策，只有补缴年限指数计算的政策，所以我认为2021年7月2日《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核算时将所有差额工资补缴纳社保“缴费基数”全部以2018年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核算“实际缴费指数和”这核算方法、结果不合理，表中核算的“实际缴费指数和”725.5212，“平均指数”2.6287，“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19678.4482不合理。重核后合理的“实际缴费指数和”是944.9067（这个数据在现场与社保系统核对过正确的），“平均指数”是3.423575，“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是25628.88。

理由：1、（粤府[2006]96）号文中没有差额工资补缴指数计算相关政策，只有补缴年限指数计算政策规定，不能将差额工资补缴社保费指数计算套用补缴年限指数计算公式上，这样套用政策不合理、不合法、不公平。2、税务局出具的差额工资补缴社保通知书分别是2020年3月（补缴本金金额：136509.33元）、5月（补缴本金金额：109311.3元）出具，合计补缴本金金额：245820.63元，由于新冠疫情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在3月、5月（社保系统升级前）缴清差额工资社保费用。3、税务局在核算差额工资补缴社保时，已按当年在岗月平均工资300%为上限，超出当年在岗月平均工资300%差额工资都不予补缴，我提交“实际缴费指数明细表”中补缴为零，就说明这点情况，并不是按2018年月平均工资300%为上限，但现在申请重新核算《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的差额工资补缴社保费“实际缴费指数”全部统一用2018年在岗

职工月平均工资核算，这核算方法不合理，没有符合的政策支持。2021年7月2日《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核算公式如下：（1）“实际月缴费指数”=本人月缴费工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补缴工资/2018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实际缴费指数和”= $\sum$ 实际月缴费指数（1）总合计（3）“平均缴费指数”=实际缴费指数和/缴费年限（4）“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平均缴费指数 X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重核结果，没有体现社会保险激励政策多缴多得、长缴长得，差额工资补缴社保费用合计本金金额：245820.63元，我个人也要支付63118.03元补缴金额，现补缴重核之后每月养老金比之前才多三百多元，这合理吗？如果按照2021年7月2日《基本养老金核定表》重核计算方法，我属于上半年办理退休人员，差额工资补缴社保“实际缴费指数”计算分母暂用2018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7486元，当调整为2019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8241元时，则“实际缴费指数和”下降为718.22907，因“实际缴费指数”分子是没有变，分母增大（2019年工资比2018年工资大），除数剩余数就变小，所以《基本养老金核定表》重核计算方法不合理。

二、不服以2018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没调整为2019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核算。

我属于2020年上半年退休，因2019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暂时没有公布，暂以2018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核算养老金待遇。待公告后，统一在2021年7月再按2019年在岗职工月平均

工资核算调整养老金待遇，并从享受养老金待遇月份开始计算，在 2021 年 7 月时一起补发，以往广州市社保系统上半年退休人员都是在下一年的 7 月调整计算补发。而我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的《基本养老金待遇核定表》“基础养老金”计算，仍然以 2018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核算，没有调整为 2019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及 7 月收取的养老金也没有显示调整。

根据养老保险规定（国发〔1997〕26 号）、国发〔2005〕38 号文中“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已明确计算方法是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核算。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没有哪一条规定上半年、下半年申办养老金待遇基础养老金计算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有区别的，都是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公式：“基础养老金”=（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X 缴费年限 X1%，2019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是 8241 元，2018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是 7486 元，2019 年比 2018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幅了 10.09%，如果上半年退休人员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不调整，仍然以 2018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基础养老金的，在相同退休条件下，上半年退休人员养老金比下半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要低很多，这不合理、不公平，也不符合国家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公式计算。荔湾社保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解释 2020 年上半年退休人员已享受当年养老金增加调整，所以，不予调整上年度在岗职工月

平均工资一说，仍然以上上年度（2018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这解释不合理，其一2019年比2018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增幅10.09%，但2020年养老金调整增幅总平均4.5%；其二以往年度上半年退休人员享受退休当年养老金增加调整，同时在下一年7月时同样调整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根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经核查，2020年5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办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并提交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身份证。2020年9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重核养老保险待遇，并提交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书》、《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及身份证，申请人于2020年4月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申请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达276个月。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核申请书》、《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199705-201807），申请人单位广州市某某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为申请人缴纳1997年5月至2018年7月养老保险差额补缴费用。

二、被申请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所运用法律法规

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人符合上述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关于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劳社电〔2009〕32号）、《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津贴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8号）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待遇核定业务，详细计算过程可见养老待遇计算明细。

三、关于申请人养老待遇计发基数适用期问题。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第五条第二款“每年7月至次年6月为一个缴费年度”第二十五条“被保险人的平均工资缴费指数，是指被保险人一生缴费指数的加权平均值”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9〕27号）第五条“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社会保险业务年度”的规定，申请人于2020年4月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属于2019社保年度退休人员，其基础养老金中的“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及“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应以2018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7486元为基数计算。

四、关于申请人差额补缴的缴费指数问题。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

96号)中的附件2《相关参数计算办法》第二大点第(四)点“补缴年限的指数=补缴时计征的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申请人补缴费用于2020年8月到账，因此应适用2019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相应的缴费指数。另由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核算养老待遇时，2019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暂未公布，因此暂以2018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被申请人下一步将根据全省市的统一安排，为被申请人进行待遇重核。

五、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基本养老金核定表》(2107011607186611)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运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请求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申请人出生年月为1970年4月。2020年5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业务。2020年9月27日，申请人因差额工资补缴社保费向被申请人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核，差额工资补缴社保费时间为1997年5月至2018年7月，并提交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和《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被申请人经核，于2021年7月2日作出流水号为2107011607186611《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核定申请人视同缴费月数及93年底前实际缴费月数为0，累计缴费年限276个月，基

本养老金为 4666.87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为 3123.91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为 1484.9 元、过渡性养老金为 18.46 元、地方养老金 39.6 元），2020 年 5 月待遇变动后养老金总额为 5056.77 元，2021 年 1 月待遇变动后养老金总额为 5223.79 元。申请人不服，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另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荔税第一费证【2020】02-01050）和（荔税第一费证【2020】02-01051）《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载明广州美业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应缴交的社会保险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缴纳入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被申请人是负责公民社会保险办理与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的行政机关，依法享有对申请人基本养老金核定进行审核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

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达 180 个月，符合上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应当依法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为一个缴费年度”、第二十五条规定：“被保险人的平均工资缴费指数，是指被保险人一生缴费指数的加权平均值”。《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9〕27 号）第五条规定：“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社会保险业务年度”。本案，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达到退休年龄，属于 2019 社保年度退休人员，所以计算申请人基础养老金时应以 2018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

关于申请人差额补缴的缴费指数问题。《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中附件 2《相关参数计算办法》第二大点第（四）点规定：“补缴年限的指数=补缴时计征的月平均缴费工资基数÷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案中，申请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缴纳入库，适用 2019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相应的缴费指数。由于 2019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暂未公布，暂以 2018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进行计算。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流水号 2107011607186611《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事实清楚，计算数额无误，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

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2021年7月2日作出的流水号2107011607186611《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